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雅婷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ya812@nt.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 10701293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廉政會報會議紀錄。2、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」及「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」各 1 份(如附件)，請依決議事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8 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」辦理情形，請各執行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逕復本府政風處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本

教育設施科

科員陳蓉芝

游松基

約用人員游松基

花蓮縣政府

擬：附件 2. 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第一~三項

請教育設施科、游松基先生協助填答。

並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截止。請核示。

督學 梁依

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

項次	會議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
一	<p>請採購開標主持人恪遵底價保密規定，於「宣布決標後，勿直接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行宣布底價」。流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決標情形：投標廠商價格達決標條件，僅宣布決標，但不宣布底價，俟決標紀錄完成後，再依紀錄內容宣布底價。</p> <p>(二) 保留決標情形：因屬未決標階段，不得宣布底價。</p>	各局處
三	<p>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落實營造業法第 41 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於工程驗收時應到場說明之規定。</p>	各局處